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宜君县森林防火监测中心

乙方：山西紫金领秀商贸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 宜君县森林防火监测中心

乙方： 山西紫金领秀商贸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便携式消防水泵	LD-FLSB17/35	林达	1、单缸、二冲程、强制风冷汽油机，磁电机组带电子数字调速控制装置； ▲2、输出功率：8hp/7000r/min; ▲3、最大扬程：175m； ▲4、最大流量：24m3/h； ▲5、最大射程：37m ▲6、吸深 3m 状态下的工况： （1）压力 1MPa，流量 2.7L/s; （2）压力 0.7MPa，流量 3.4L/s; （3）压力 0.5MPa，流量 5.4L/s; 7、整机重量：13.5kg; 8、进水口：2 英寸 BSP 外螺纹；出水口：1.5 英寸 BSP 外螺纹； ▲9、发动机油耗：2.7L/h.	49000	6 台	294000

				▲10、发动机标定转速下，横向/纵向倾斜 25° 时均能正常工作 ▲11、泵体结构：三级离心泵; 12、所有接口快接结构，简便操作; 13、行军时可手提，可背负，背负装置为耐火塑料材质，减轻背负强度; 14、启动方式可手拉，可电启动，灵活快捷；电启动配套电源输出线与充电线通过金属端子紧固在一起。			
2	便携式储水池	SG-2T	锦小保	▲1. 材料厚度:0. 7mm ▲2. 展开尺寸:下底直径 2000mm±20mm、上口直径 1200mm±20mm、高 1000 mm±20mm。 3. 空罐重量:850g/㎡。 4. 材质:PVC 篷布。 5. 基布类型:1000(20*20)机织。 ▲6. 拉力强度:经 3050N/50mm、纬 2899N/50mm;撕裂强度:经 605N、纬 486N;剥离强度:面层贴底 110N/50mm、底 108N/50mm。 7. 2m³储水罐是一种可折叠的环保型软体储水容器，又称软体水罐或折叠水罐，使用于野营或无固定储水设备条件下使用，可解决水资	2900	12 座	34800

				源应急实用问题。盛满水的软体水罐呈圆台型,可根据用戶需求制作敞口和袋盖两种。			
3	作训服（鞋、帽子）	LDZXF-3 型（2308 老绿废）	林达	▲上衣：内里包边设计、拉链帽子可拆卸、高光反光条、内置耳机孔、拉链储物衣兜、加大防盗衣兜、对称拉链衣兜、休闲抽绳衣兜、粘连调节袖口。 成分：复合绒，100%聚脂钎维 ▲裤子：斜插口袋分离装载、送进抽绳裤腰、加大拉链侧兜、立体式加档、高亮发光字母、褶皱膝盖更舒适，抽绳调节裤脚 成分：复合绒，100%聚脂钎维 ▲鞋:鞋面采用优质帆布和超纤维，耐磨，透气吸汗，易清洁。鞋底，防滑耐磨大底，提供良好的 EVA 抓地力,通过特殊鞋底设计和减震来提高舒适度,微分子粘胶，抗撕裂强度为>75N/MMX，鞋垫采用纳米技术具有良好的防臭效果 ▲帽子：65%聚脂纤维+35%棉 （具体尺码依据甲方实际采购需求提供）	770	50 套	38500
4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6MF-32B	林达	▲1.整机质量（kg）：10（尺寸）（长宽高，不含吹送管）	3900	10 台	39000

				mm:350x430x495 ▲2.最大发动机功率/转速（kw/rpm） :3.2/7800 发动机排量（C ㎡）：75.6 燃料：92 号汽油 ▲3.机油：APL 类，SF 级货更高级别）（汽车的四冲程发动机）的机油，建议使用四冲程 10W-30 型机油 ▲4.燃料箱容量（L）：1.8 ▲5.机油箱容量（L）：0.22 6.一次性加油工作时间（M）：150 7.有效灭火距离（m）:2 ▲8.距风机中心 2.5米处风速 m/ s :32 ▲9.出风口风量 m3/s 0.45 ▲10.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 min :25 ▲11.起动时间 S:4 ▲12.翻转试验:水平向上、向下、左、右翻转 90° 正常工作 ▲13.发动机最低燃油消耗率 g / kw·h :520 ▲14.叶轮静平衡试验 g cm :5 ▲15.24小时可靠性试验%: 转速下降 5 ▲16.叶轮超速试验 min 5 ▲17.耳旁噪声 dB（A）105 比质量（净质量／风机功率）kg / kw :5.0			

5	帐篷(防潮垫、睡袋)	DZP-A	兰天	帐篷:双层防雨单人帐篷参数 规格尺寸：200*100*100 厘米±10 厘米 面料颜色：07 数码迷彩 ▲外帐面料：210T 迷彩涤沦防水布 ▲底帐面料：150D牛津布 ▲帐篷特点:双层防雨帐篷 ▲防水指数：3000mm ▲支架材质：玻璃钢杆 支架直径：6.9mm 帐篷配件：地钉，风绳 ▲包装重量：2KG 包装布料：牛津布包装袋 备件：睡袋：迷彩睡袋 规格：210*80 厘米 颜色：迷彩色 ▲面料：320T 防水防钻绒尼龙 ▲内衬：320T 防钻绒超细亲肤春亚纺 ▲填充：1500 克白鸭绒 重量：2.2KG ▲舒适温度：-15℃—0℃ ▲极限温度:-20℃——15℃ 包装：牛津布压缩包装袋 ▲防潮垫：规格200*150cm，适合三人帐篷锡箔防潮垫，有三大功能，一是防潮、二是防尘、三是防水并免洗。 备件：【产品品名】:铝镁防潮垫	900	10 顶	9000

				▲【产品重量】:毛重：0.5 kg ▲【产品底料】：PVC 防水膜 ▲【产品面料】：铝镁＋防水 PE			
合计：肆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415300.00 元）							

三、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415300.00 元）。

3.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验收、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五、供应商开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 山西紫金领秀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坊支行

账号： 457161010300000044284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

6.2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包装方式、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1）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

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验收

7.1 到货验收：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7.2 货物使用验收：乙方使用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7.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7.4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7.5 验收依据：

7.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5.2 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八、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3）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5）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九、质量保证

9.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终身维修，由乙方承担。

9.2 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9.3 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9.4 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

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5 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9.6 技术资料：

9.6.1 产品合格证；

9.6.2 产品技术参数；

9.6.3 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9.6.4 其它资料；

9.7 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逾期交货的，每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1.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1 个月；

（2）交付产品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11.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3.1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2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

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四、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 2 份。

14.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宜君县森林防火监测中心	山西紫金领秀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9-5281705）	电话：158394875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
农行宜君支行营业部	行股份有限公司紫坊支行
账号：26280101040013101	账号：457161010300000044284
时间：2026年 11月 16日	时间：2026年 11月 16日